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刊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有關劉迎春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收取的董事酬金（「該付款」）的披露出現無心之失，並謹此澄清，於年報中第 91 及 92 頁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披露的「董事酬金」一表應為：

二零二一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周華盛	-	-	-	-
劉迎春	-	295	-	29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炳麟	145	-	-	145
鄭文鏢	145	-	-	145
陳耀鄉	145	-	-	145
郭紹增	145	-	-	145
	<b>580</b>	<b>295</b>	<b>-</b>	<b>875</b>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的人民幣 295,000 元由本公司承擔外，劉迎春先生的其他酬金由萊佛士承擔。

本公司謹此強調，該付款獲正確地載入於年報第 90 頁的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僱員成本」中。

上述澄清內容對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並無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華盛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華盛先生（主席）及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麟先生、陳耀鄉先生、鄭文鏢先生及郭紹增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http://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 刊載及保存。